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苏电机学会〔2017〕32号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核对与完善个人会员 登记信息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规范学会组织建设与会员管理，加强学会与会员的联系沟通，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经研究决定，开展会员信息核对与完善工作，对省电机工程学会单位会员中的个人会员进行注册信息的重新确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实内容

本次信息核实主要对2016年及以前批准入会的个人会员（见附件1）进行信息核对完善，2016年以后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不在本次核对范围。附件1所发的个人会员名单是个人会员申请入会时的原始登记信息，由于登记时间久远，个人情况变化较大。

根据《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个人会员须遵守《章程》规定,在享受会员权利的同时,应积极履行个人会员的义务。个人会员须履行的义务有: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及其它活动;向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反映会员诉求;按规定缴纳会费。

请各单位根据要求认真核对:

(1)经核对,对于因工作调动或退休等原因已不再是本单位在职员工的个人会员,请汇总其去向信息,填写完成附件 2。

(2)经核实,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个人会员的,须向其明确个人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对于愿意履行个人会员义务的,则保留为个人会员,并完善其相关登记信息,填写完成附件 3。

本次核对工作中,如有员工想加入学会,后续可按要求办理申请,遵循学会章程要求,本会竭诚欢迎。

二、工作联络

为方便工作联系,恳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省学会及本单位个人会员的联系工作。

三、登记时间和方式

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将附件 2 和附件 3 (EXCEL 格式)发送到省电机工程学会 QQ 邮箱。

联系人:

李 翔 025-85083027 13805181736

崔馨元 025-68686671 15240233137

邮 箱: 1465679203@qq.com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0 号

邮 编: 210024

- 附件: 1. 各单位个人会员名单
2. 非本单位的个人会员去向汇总表
3. 本单位的个人会员登记信息汇总表

